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7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宏
　　陳美秀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許順龍
被　　告　吳柏賢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被告等對於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原告陳美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一節並不爭執，僅爭執原告主張之金額。而原告陳美秀請求之金額為租車之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0元（本院卷第13、15頁）；而原告陳柏宏請求之金額為27,970元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細項分別為交通費850元、薪資與休假權利損失5,800元、醫療費1,320元、精神慰撫金20,000元。是本院僅就原告請求是否有理由，逐一說明如下：

⑴租車費12,600元部分：

原告陳美秀主張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，因系爭車輛維修期間，仍有代步之需求，而原告陳美秀就系爭車輛共7日無法使用，每日租金1,800元，共計12,600元等語，並提出行車執照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、車輛租賃協議書為憑（本院卷第25頁）。惟觀諸上開車輛租賃協議書，承租人為原告陳柏宏，實際付款人亦係原告陳柏宏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並非原告陳美秀，原告陳美秀既未實際支出租車費用，則原告陳美秀請求租車費12,600元，難認有理由。

⑵交通費850元部分：

按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，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，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（固有利益），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，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，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，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，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。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，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「純粹」的，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；除係契約責任（包括不完全給付）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，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（以權利保護為中心）所保護之範圍。故當事人間倘無契約關係，除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外，行為人就被害人之純粹經濟上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陳柏宏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，縱其係經原告陳美秀之同意使用系爭車輛，造成原告陳柏宏支出交通費，但此乃原告陳柏宏就系爭車輛之使用利益受有減損，應屬純粹經濟上損失，自不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保護範圍。是原告陳柏宏就此部分之請求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⑶薪資與休假權利損失5,800元部分：

原告陳柏宏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，則其薪資與休假權利損

失，係因系爭車輛毀損而衍生之間接經濟利益減損，而非其身體、健康或財產權直接受到侵害所生之損害，核屬純粹經濟上損失，不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範圍。是原告陳柏宏請求被告等賠償上開損失，尚非有據。

⑷醫療費1,320元部分：

本件原告陳柏宏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而有焦慮、失眠、創傷後壓力等症狀，固提出壬康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、醫療單據為證（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，然上開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為114年12月1日、115年1月26日，距離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114年8月20日，已超過3個月以上，尚無從認定原告陳柏宏之疑似創傷後壓力症、焦慮之適應障礙症與本件車禍有因果關係；此外，原告陳柏宏復無提出病歷資料、醫師意見或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其主張，是尚難認其醫療支出與本件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其此部分主張，為無理由。

⑸精神慰撫金20,000元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陳柏宏雖主張其健康權因本件事故受有侵害，然未能證明其精神症狀與本件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；至其餘主張之交通費及薪資損失，則屬純粹經濟上損失，業如前述，自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要件不符，是原告陳柏宏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20,000元，亦難認有據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,600元、27,97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㈢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